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
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月16日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关于其所持股份质押部分解除的通知，丰华先生进行了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：

（1）丰华先生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71.25万股限售流通股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中的85.14万股解除质押，剩余286.11万股到期回购日仍为2020年10月22日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0.21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.89%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（2）丰华先生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94万股限售流通股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中的136.22万股解除质押，剩余457.78万股到期回购日仍为2020年12月3日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0.34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.42%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丰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588.46万股（其中9588.46万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6%。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，丰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743.89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7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6日